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8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歐陽宇莉

相對人 林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元、13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先後向聲請人借款1300萬元，詎自113年7月25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經催告仍未置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11,825,001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催告紀錄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主檔查詢單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

01 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6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